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坚科技，证券代码：002779）自2016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、2016年10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6）、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7）。

经与各方论证，公司初步确认本次停牌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坚科技，证券代码：002779）自2016年10月25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自2016年10月11日起不超过1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11月11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

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尽快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

三、 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2.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